附件2

《申请表》填写须知

一、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《申请表》，请勿随意删除、更改表格样式，填报内容应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。

二、《申请表》内容中不得透露申请人姓名、设站单位名称、合作导师姓名、工作单位名称等个人信息。评审时，如评审专家判定申请人故意泄露以上个人信息，可打0分。

三、外籍人员除“封面”内容必须用中文填写外，其他内容可自选中文或英文填写申报。

四、《申请表》须提交PDF电子版，请勿提供其他格式电子文件。PDF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：推荐单位—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—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（例如：山东大学—物理学—XXX，或济南市—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—XXX）。

五、“封面”中:1、“项目所属一级学科”、“项目所属二级学科”根据本次申报项目所属学科（非进站学科）填写，学科目录参见教育部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（2018年4月更新）。

六、“申请人基本情况”中：1、“是否博士留学回国”，指申请人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，如符合要求，选择“是”打“√”。2、“申请人当前身份”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为准。3、“主要学习经历”可从本科阶段填起。

七、“曾获得的研究成果”中，申请人请勿随意删除、更改表格制式，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置空。内容填报时间为近5年，每类不超过3项，其中：1、“获得科研奖励情况”主要填写获得国家、省（部）及市级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内容，“等级”一般为“一等/二等/三等”，排名前3位的省（部）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须提供佐证材料。2、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/课题情况”主要填写主持或参与的国家、省（部）及市级重大科技项目/课题等内容，主持的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/课题须提供佐证材料。“负责情况”请填写“主持”或“参与”。3、“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情况”按论文发表时间由近及远顺序排列，“通讯作者”可在“排名/人数”栏内注明“通讯”。4、“已授权专利情况”中，正在申请中、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授权编号的无需填写。

八、“项目信息”项的页数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，按照字数要求填报项目内容。

九、“对企业的贡献”项中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填写，其他申请人可置空。

十、“申请人承诺”项不再要求本人签名，提交该项内容，即代表本人承诺所述内容。